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陕西鑫脉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户外围墙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

3. 工程内容: 石材基层修整、拆除旧护栏、围墙墙面粉刷、安装铁艺造型护栏、安装塑木造型墙。

4.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5. 其他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5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 181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晓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6年7月2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西安市雁塔区第十七幼儿园(招标人)

承包人: 陕西鑫脉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为保证 2026 年度户外围墙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石材基层修整、拆除旧护栏、围墙墙面粉刷、安装铁艺造型护栏、安装塑木造型墙等项目。

2. 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 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质量问题, 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26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6 年 7 月 26 日

61910279156